

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

98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簽到單暨紀錄

一、時間：98年9月24日（星期四）中午12時

二、地點：生命科學院會議室

三、主持人：許文輝院長

紀錄：吳敏鈴秘書

四、出席代表：(依姓名筆劃排列)

姓 名	簽 名 處	姓 名	簽 名 處
許 文 輝		陳 良 築	
林 季 千		陳 健 厅	
林 幸 助		楊 文 明	
施 習 德	出 國	賴 美 津	
洪 慧 茲		劉 英 明	
高 振 益		劉 俊 宏	
張 功 耀			

列席人員：

姓 名	簽 名 處
林金和副院長	
裘君慧助教	
生科系-許航宗	
生醫所-彭昱達	

五、主席報告(院務工作報告)(略，詳見會議資料)

六、前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詳見會議資料)

※案由二執行情形修正為：照案實施。本院獎學金設置辦法業經本院97學年度第

10 次系所主管會議(98 年 6 月 18 日召開)通過修正，並已公告實施。

決 議：洽悉。

七、提案審查結果報告(詳見會議資料)

八、討論提案

提案編號：第 1 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 由：建議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部分條文，請討論。

說 明：

(一)依據本校98年5月8日召開第56次校務會議決議辦理。

(二)本院配合是次會議修正通過之「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教師升等、改聘、延長服務申復處理要點」及「校務基金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聘用辦法」修正本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並研擬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一)。

(三)本次修正重點為教評會委資格由「最近三年曾獲得二次國科會研究計畫」修正為「最近三年曾主持二年以上國科會研究計畫」；有關各學院教師升等、改聘、延長服務申復處理小組推選委員方式，改由院教評會委員互推等。

(四)檢附現行本校相關辦法、本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各乙份(如附件二、三)，請卓參。

辦 法：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備後實施。

審查意見：提請院務會議討論。

決 議：第 11 條修正內容採乙案，即「院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其餘修正條文照案通過，並依規定簽奉校長核備後公告實施。

※通過新修正之「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全文如附錄一。

提案編號：第 2 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 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師評鑑辦法」部分條文，並配合修正評分表，請討論。

說 明：

(一)依據本校98年5月8日召開第56次校務會議決議辦理，是次會議修正通過「教師評鑑準則」增列舊制助教為接受評鑑對象，並研擬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四)。

(二)依本院97學年度教師評鑑小組第二次會議(於98年5月22日召開)決議修正「教師評鑑評分表」(附件五)，另舊制助教評鑑評分表已參酌生科系現行版本研擬草案乙種(附件六)。

(三)檢附現行本校準則、本院辦法及評分表各乙份(如附件七、八)，請卓參。
辦 法：院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備後實施。

審查意見：提請院務會議討論。

決 議：修正通過，並依規定簽奉校長核備後公告實施。

※通過新修正之「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師評鑑辦法」及評分表(含教師及舊制助教二種格式)，如附錄二。

提案編號：第 3 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 由：建議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院務會議組織辦法」名稱及部分條文，請討論。

說 明：

(一)因應本院單位調整等實際狀況改變進行條文名稱及內容修正，詳如對照表(附件九)所陳。

(二)檢附本院現行辦法乙份(如附件十)，請卓參。

辦 法：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備後實施。

審查意見：提請院務會議討論。

決 議：

(一)第 7 條修正案經查內政部議事規則並無明文規範，故緩議。

(二)其餘修正照案通過，並依規定簽奉校長核備後公告實施。

※通過新修正之「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院務會議規則」，如附錄三。

提案編號：第 4 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 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部分條文，
請討論。

說 明：

(一)因應實際需要進行條文內容修正，詳如對照表(附件十一)所陳。

(二)檢附本院現行辦法乙份(如附件十二)，請卓參。

辦 法：院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備後實施。

審查意見：提請院務會議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並依規定簽奉校長核備後公告實施。

※通過新修正之「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如附錄四。

提案編號：第 5 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 由：擬修正本院「教師外文論文委外潤飾實施辦法」及申請表，請審議。

說 明：

(一)本校新訂「外文論文委外潤飾補助辦法」乙種(附件十四)，經研發處98
年度第一次學術審議考核委員會議(98年5月13日召開)通過，並明訂補助
費每篇補助上限6千元為限。因目前尚無經費可支應，暫未實施。

(二)為配合學校辦法規定，擬修正本院辦法第七條為：「外文論文潤飾補助
費以申請本校經費為優先，如未獲補助者，再向本院申請補助，本院每
篇補助上限6千元整，實報實銷，每人每年至多補助3篇；申請案採隨到
隨審，經院長確認符合論文投稿格式(包括摘要、前言、材料及方法、
結果、討論)後，即由申請人自行辦理送件。」及申請表(如附件十三)。

(三)檢附現行本院辦法及申請表，如附件十五，請卓參。

辦 法：通過後實施。

審查意見：提請院務會議討論。

決 議：緩議，俟本校辦法正式實施後再議。

提案編號：第 6 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 由：建議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共用場地使用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及申請表，請討論。

說 明：

(一)依據生命科學大樓管理委員會97學年度第二次會議(98年6月1日召開)決議辦理，增列收取清潔維護保證金之規定，並研擬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申請表各乙份(詳如附件十六)。

(二)檢附現行本院辦法及申請表各乙份(如附件十七)，請卓參。

辦 法：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備後實施。

審查意見：提請院務會議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並依規定簽奉校長核備後公告實施。

※通過新修正之「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共用場地使用管理辦法」、使用收費標準表、使用申請表，如附錄五。

提案編號：第 7 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 由：廢除「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教育評鑑辦法」，請討論。

說 明：

(一)依據本校98.4.10.興研字第0980800692號函(附件十八)辦理。

(二)本院教育評鑑辦法法源依據為本校教育評鑑辦法，校辦法業經本校第328次行政會議通過新訂「國立中興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並將原教育評鑑辦法停止適用，故「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教育評鑑辦法」(附件十九)應予廢除。

(三)檢附現行本校第328次行政會議節錄(如附件二十)，請卓參。

辦 法：通過後實施。

審查意見：提請院務會議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九、散會：同日下午 2:20。

附錄一

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

85年4月23日院務會議通過
98年9月24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辦法依據「國立中興大學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本院設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處理有關本院教師(含專案教學人員)之聘任、任期、提敘、升等、改聘、延長服務、停聘、解聘及與教師權益相關之聘任事項。

院聘教師之新聘、改聘、升等及延長服務悉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由本會依據本校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審查之。

第三條：本會置委員九人，其組成如下：

(一)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

(二)推選委員：由本院專任講師(含)以上教師就各系(所)審查合格專任教授中選舉產生，每次同一系、所擔任推選委員總人數至多三人。

委員候選人須為未曾因違反學術倫理而受校教評會處分者，且經各系(所)教評會審查其最近三年表現符合下列任一條件之合格專任教授：

1.曾主持二年以上國科會研究計畫。

2.個人RPI值達國科會各學門研究計畫申請人之RPI平均值以上。

3.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於SCI期刊發表論文二篇以上。

推選委員如無適當人選時得從缺，不足之人數則由院長推薦二倍名額之符合前述規定人選簽請校長核聘之。

第四條：除院長外，本會其餘委員之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本會委員任期中如遇借調、退休、離職、請假或出國六個月(含)以上情形者，即由候補委員遞補，其任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

第五條：為處理不服系教評會決議之申復案件，應由本會委員中互推五名委員組成申復專案小組，每次同一系、所擔任小組委員人數最多二人；系、所無適當人選者得從缺。召集人則由小組成員互推之，負責主持會議。委員之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六條：本會由院長擔任主任委員，開會時擔任主席，主任委員缺席時由委員中推選一人為主席。

第七條：本會及申復專案小組開會時，各委員均應親自出席，除特殊案件另有規定外，應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惟遇有與碩博士班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三親等內血親、姻親、學術合作關係者或相關利害關係人，應自行迴避，

議案之通過應獲出席委員(不含迴避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同意。並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第八條：本院教師新聘、升等、改聘及延長服務申請案，除本校法令另有規定外，需先經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所教評會)評審通過，再由本會依本辦法評審通過後，送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評審。院聘教師之新聘、改聘、升等及延長服務免經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

第九條：依本辦法提送審查之學術著作必須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及著作送審準則」及本院擬新聘、升等及改聘教師學術研究成果指標最低標準之規定，惟各系所如有更嚴格之規定時，從其規定。

第十條：除本校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本院辦理各等級教師之著作外審，供各級教評會之參考。

第二章 新聘

第十一條：各單位新聘教師除本校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先取得本校或院教師員額管理小組同意核給員額，經由公開甄選程序，再依其員額屬性為學校競爭型員額或本院員額，分別經校級或院級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同意後，始得送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院聘教師免經系所教評會評審或審議。

本院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置委員 7 人，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院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其餘委員由院教評會推薦傑出學者或具學術聲望教授 12 人，陳請校長從中圈選 6 人聘任之，其任期二年，得連任一次。

第十二條：本院新聘各級教師應符合下列資格：

- 一、講師之聘任應具有（一）碩士學位，並曾從事教學或研究工作二年以上成績優良；或（二）博士學位者。
- 二、助理教授之聘任應具有（一）博士學位，並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一年(含)以上；或（二）取得碩士學位後，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且最近五年內以主要作者著作影響係數(以下簡稱 IF)累計=10 或發表於其專長領域 SCI 期刊排名前 40%(含)以內之研究論文至少 2 篇。
- 三、副教授之聘任應具有博士學位，並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其最近五年內主要作者之 IF 累計=10 或於 SCI 期刊至少發表 3 篇論文。
- 四、教授之聘任應具有博士學位，並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其最近五年內主要作者之 IF 累計=14 或於 SCI 期刊至少發表 4 篇論文。

第十三條：新聘教師之最高學歷如為本校授予者，應於該學位取得後具有其他公私立機構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教學、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兩年以上之經歷。惟具有特殊專長或優異表現者，由各系(所)教評會訂定認定及評審標準，並列舉詳細而具體事證，送本會據以審議。

第十四條：本院新聘各級教師「代表論文」應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Corresponding author)出版於學術性期刊(有審查制度者)之研究論文為限。但講師、助理教授(具博士學位)得以學位論文為代表論文送審。

第十五條：已具教育部頒發教師證書者，除本校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各級教評會依序審查通過後，本院得聘任為合乎該教師證書之等級教師。

第三章 升 等

第十六條：本院各系所申請升等之各級教師須分別合乎下列規定：

- 一、講師擬升助理教授者，須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專門著作。
- 二、助理教授擬升副教授者，須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且於原級職最近五年內主要作者之 IF 累計=10 或於 SCI 期刊至少發表 3 篇論文。
- 三、副教授擬升教授者，須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且於原級職最近五年內主要作者之 IF 累計=14 或於 SCI 期刊至少發表 4 篇論文。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公布(86 年 3 月 19 日)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得逕依原升等辦法送審。。

第十七條：申請升等之教師須於本會會議中公開宣讀代表論文，且須有本會委員人數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論文宣讀時間為 20 分鐘，委員問答 20 分鐘。論文宣讀時無故不到場宣讀者不予審查，因故請假應經所屬主管提請院長同意後始得補行宣讀。

第十八條：本會根據教學、研究、服務與合作三項予以評審。評審標準如下，評分表另訂之。

一、評分比例：

- (一)擬升等教授、副教授者：教學 30 分，研究 50 分，服務與合作 20 分。
- (二)擬升等助理教授者：教學 30 分，研究 40 分，服務與合作 30 分。
- (三)擬升等講師者：教學 30 分，研究 30 分，服務與合作 40 分。
- (四)前項評審滿分為 100 分，若委員之各項評分高於(或低於)本辦法規定之最高(或最低)分時，該項分數以規定之最高(或最低)分計算。未評分者，該項分數以其他參加評分委員之平均分數計算，如有小數點則四捨五入至整數。評分總計 70 分(含)以上為及格，經參加評分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評定及格者為通過。

二、教學評分：

- (一)教學表現依各系所提供之教學評鑑資料、近三年授課時數及學位論文指導人數，由委員給予 15 至 25 分，如委員評分超出所有參加評分委員之平均值正負 4 分，則其評分改以該平均值計算。
- (二)在原級職內編著教學講義獲教育部評獎為第一、二、三名者分別評給 5、4、3 分。其他講義教材(需具目錄、頁數、為原始編著，內容具完整性，且經打印提供學生普遍使用者)，經本會認可者，給予 1 至 3 分。

(三)在原級職內曾獲本校或全國性教學特優教師獎勵者，經本會認定後給予 5 分。

三、研究評分：~~合聘~~兼任教師申請升等或改聘時，送審之研究論文均應有加註本校任職者，方列入評分。

(一)代表論文：升等教師代表論文應以單一通訊作者發表之論文為限。

甲、升教授、副教授者，其代表論文需以發表於該領域 SCI 排名百分比前 40%(含)以內之期刊。升助理教授、講師者，其代表論文需發表於該領域 SCI 排名百分比前 50%(含)以內之期刊。

乙、「代表論文內容」由參加評分委員綜合著作外審委員之意見評分，升教授、副教授者給予 8 至 20 分，升助理教授、講師者給予 4 至 11 分。

丙、「代表論文宣讀」由參加評分委員依其宣讀表現給予 2 至 5 分。

丁、本項評分合計，升教授、副教授者最高 20 分，升助理教授、講師者最高 16 分。

(二)代表論文外之參考著作：

甲、依所屬系所提供之著作所發表於該領域 SCI 期刊之 IF 或排名百分比，每篇給予 1 至 20 分，細則如下：

1. IF=10 者，給予 15 至 20 分。

2. 排名前 10%，或 IF=5 且 <10 者，給予 10 至 15 分。

3. 排名前 10% 至 20%，或 IF=4 且 <5 者，給予 8 至 12 分。

4. 排名前 20% 至 40%，且 IF=3 且 <4 者，給予 6 至 10 分。

5. 排名前 20% 至 40% 者，給予 4 至 8 分。

6. 排名前 40% 至 100% 級予 1 至 4 分。

乙、其他於具審查制度之刊物發表之參考著作，由系所提供之期刊之優劣資料供委員參考，每篇給予 0.5 至 2 分。

丙、以第一或通訊作者發表之參考著作如係數人合著，有 2 位作者貢獻相同，依本款計分標準乘以 1.0。有 3 位作者貢獻相同，依本款計分標準乘以 0.6。有 4 位(含)以上作者貢獻相同，依本款計分標準乘以 0.2 至 0.5。非以第一或通訊作者發表之參考著作，則由系所教評會提供各合著者對該篇論文貢獻之百分比，供委員計分之參考，每篇論文依本款計分標準乘以 0.2 至 0.6 之範圍。

丁、每件專利或技術移轉金額超過新台幣 30 萬者由委員給予 2 至 4 分。

戊、本項評分合計，升教授、副教授者最高 30 分，升等助理教授者最高 24 分，升等講師者最高 15 分。

(三)在原級職內曾獲本校或全國性研究獎勵者，經本會認定後給予 2 至 5 分。

四、服務與合作評分：

- (一)經歷之計分為：每超過最低服務年資一年給一分，最多給五分(由人事室提供資料)。
- (二)協助系所推動行政工作、或有關實驗室、系統設備等之規劃著有成效者，經系所推薦列舉事實，由委員據以給分；升等教授、副教授 5 至 20 分，升等助理教授者 10 至 30 分，升等講師者 15 至 40 分。如委員評分超出所有參加評分委員之平均值正負 5 分，則其評分改以該平均值計算(有酬勞津貼之份內工作不予以加分)。
- (三)著有教科書經登記有案之出版商出版者，每本給予 5 分。
- (四)在原級職內曾獲選本校服務傑出獎者，經本會認定後給予 5 分。

第四章 改聘

第十九條：申請改聘之教師資格須符合本校之規定，評審標準、評分表及程序均比照升等辦法。但符合本校辦法第十六條規定者，得以其學位論文作為代表作。

第五章 延長服務

第二十條：專任教授、副教授年滿六十五歲前一學期，有繼續服務意願者，依本校相關規定提出申請。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本院教師之新聘(含合聘)、改聘、升等與延長服務案每學期辦理一次，各系(所)應於本院規定期限前將有關資料送達本院，逾期不予受理。院聘教師免經系級教評會評審。

教師新聘案如因教學、研究特殊需要，依行政程序簽准同意後，得不受本院時程限制。

第二十二條：本辦法未盡事宜，依照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報校長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二

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師評鑑辦法

92年1月15日院務會議通過
98年9月24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協助教師提升教學、研究與服務水準，特依本校教師評鑑準則第一條訂定生命科學院教師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凡本院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及86年3月19日前取得教師證書之助教（以下簡稱舊制助教）均應依照本辦法接受評鑑。但有符合本校教師評鑑準則第二條規定者，得免接受評鑑。

第三條 本院教師評鑑工作由院教師評鑑小組負責。院教師評鑑小組人數九人，其組成方式如下：

(一)院長為當然委員與召集人，院長當學年度需接受評鑑或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由評鑑小組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

(二)校外委員3名：由院長聘請校外傑出學者專家擔任。

(三)其餘委員由各系所推派一名當年免接受評鑑之院內專任教授擔任。推派總數如超過五人則抽籤決定，不足時則由院長聘任。

第四條 院應於每年三月底前，通知各系所提出當年度應接受評鑑及主動申請評鑑之教師名單。名單備妥後，通知相關系所依本院評鑑評分表提供受評教師評鑑資料，於四月底前送院辦理。由院長召集院教師評鑑小組召開教師評鑑會議，進行評鑑，評鑑工作應於五月底以前完成。其他相關規定如下：

(一)教師評鑑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出席始得召開。

(二)委員須親自出席，不得由他人代理。

(三)評鑑小組得邀請受評鑑教師到場說明或報告。

(四)評鑑小組完成評鑑作業後，院應將評鑑結果及評鑑紀錄，連同當年度合於免評鑑條件者，於六月十日前報請學校核備。並通知各系所、受評教師。

第五條 教師評鑑項目分教學、研究與服務，各項目總和滿分為一百分。每位教師應依本院評鑑評分表選擇各單項比例接受評鑑。以各委員所評總分之平均值達七十分者，為通過評鑑。

第六條 本院各級專任教師每三年應需接受一次評鑑。通過評鑑者，每隔三年再接受評鑑。任何一次評鑑結果未達通過標準者，下一年均應接受「再評鑑」。「再評鑑」仍未達通過標準者，下一年應繼續接受「再評鑑」，並以二次為原則。
前述每三年之計算以在本校任教期間，不包括留職停薪、出國進修、休假研究、借調、長期病假等期間。女性教師因懷孕分娩得延長評量年限，每次一年。

第七條 評鑑小組評定教學、研究、服務績效特別優良之教師，得分別推薦為本校「教學特優教師獎」、「研究績優獎」或「青年教師研究獎」、「服務績優獎」候選人。各系（所）亦可針對評鑑結果，另自訂獎勵措施。

- 第八條 評鑑未通過者，請依本校教師評鑑準則第八、九、十條辦理。
- 第九條 受評教師對評鑑結果有異議者，得於接獲書面通知十五日內，以書面檢附具體證據，向院教師申復專案小組提出申復；對申復結果不服者，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
- 第十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本辦法及評分表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師評鑑評分表

98年9月24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師姓名：_____ 任職單位：_____ 級別：_____

服務年資：_____ 年 評鑑日期：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請受評教師由下列 5 種配分比例中擇一接受評鑑。如為 96 學年度起新聘教師於到職日滿三年，即應接受評鑑，於甲、乙、丙三案中擇一接受評鑑：

- 甲：教學佔 20%、研究佔 60%、服務佔 20%。
- 乙：教學佔 30%、研究佔 50%、服務佔 20%。
- 丙：教學佔 40%、研究佔 40%、服務佔 20%。(於大學部每週授課時數平均高於 1.5 個鐘點)
- 丁：教學佔 50%、研究佔 30%、服務佔 20%。(於大學部每週授課時數平均高於 3 個鐘點)
- 戊：教學佔 60%、研究佔 20%、服務佔 20%。(限講師)

教師簽名 _____

※請評鑑委員針對受評者近年內之教學、研究、服務情形評分

分項	詳細項目與說明	分項得分	小計	總分
教學	一、授課時數。(本項滿分七十分) (每年授課總時數若符合學校之規定者，則本項給予滿分)			
	二、教學表現。(本項滿分三十分) (曾獲教育部獎項：25 分、校級獎項：15 分、院級獎項：10 分；教材講義設計優良者：10-15 分、教學評量達到 3.0：10-15 分)			
研究	一、期刊論文。(本項滿分七十分) (六年內代表著作中有兩篇、或年資未滿六年者有一篇代表作為 SCI 收錄之期刊者 ^{註 1} ，則本分項給予滿分；有論文發表，但篇數或作者未符合基準，或非 SCI 論文者，減半或更低計分；未發表論文者以 0 分計)			
	二、研究表現。(本項滿分三十分) (含參加國內外研討會、會議論文、專書、專利、學術獎項、獲校方登記有案之補助研究計畫或建教合作等，依事實評分)			
服務	一、服務事蹟。(本項滿分七十分) (含校內、外服務事項、學生論文每學年至少指導一名為原則、社團輔導、在職專班參與度、招生宣傳、產學與技術推廣等，依事實評分；曾獲校級優良導師者加 10 分)			
	二、服務表現。(本項滿分三十分) (含參與校內外學術或服務性委員會、舉辦活動、協助籌募校務基金等，依事實評分；曾獲校級服務獎項者加 15 分、院級服務獎項者加 10 分)			

註 1：代表著作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並須任職本校期間發表者。

評鑑委員簽名：_____

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師評鑑資料

I. 基本資料表

姓 名			系 (所)		
職 稱		到 校 日 期		就 任 現 職 日 期	

學 歷	學 校 名 稱	系 所	學 位	畢 (肆) 業起迄年月
專 長 領 域				
經 歷	機 關 名 稱	職 称	起 迄 年 月	
留 職	事 由	留職留 (或停) 薪	起 迄 年 月	
參 加 學 術 團 體	名 称	擔 任 職 務	起 迄 年 月	

II. 教學

1. 授課資料表：

最近三年授課時數統計（包括指導研究生撰寫論文及主持研究計劃可抵扣之時數）

學年度	第1學期 授課時數	第2學期 授課時數	合計	是否符合本校規定 時數	最近三年於大學部 每週平均授課時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系所主管核章：

第一學年度

課程名稱	開課年級	每週上課時數	每週實習時數	修課人數	必/選修	合授者

第二學年度

課程名稱	開課年級	每週上課時數	每週實習時數	修課人數	必/選修	合授者

第三學年度

課程名稱	開課年級	每週上課時數	每週實習時數	修課人數	必/選修	合授者

2. 教學表現說明（含優良教師表揚、教學評鑑肯定、研製課程教材等，請附教學評量統計表、教材講義等資料，否則委員不能評分）：

III. 研究

1. 期刊論文：

(受評鑑教師應自選最近六年內代表作二至五篇；年資未滿六年者，至少需提出一篇代表作。按原作者順序、著作名稱、期刊名稱、出版卷期、頁次及年份列舉，且附上抽印本或影印本一份；年資之計算以評鑑學年之八月一日為基準。)

(1) SCI 之期刊論文

(2) 非 SCI 之期刊論文

2. 研究表現（含六年內會議論文、專書、專利、學術獎項、獲補助研究計畫等，並簡述研究重點與成果）：

A.著作（按原作者順序、著作名稱、期刊名稱、出版卷期、頁次及年份列舉，且附上抽印本或影印本一份；年資之計算以評鑑學年之八月一日為基準。）

(1) 會議論文

a. 國外會議論文

b. 國內會議論文

(2) 專書

B.專利

C.學術獎項

獲獎日期	給 嘉 善 善	獎 項 名 稱	備 註

D.獲補助研究計畫

計畫執行期間	補助單位	計 畫 名 稱	金 額	備 註

E. 研究重點與成果（200 字以內）

F. 參加國內外研討會之學術研究交流事項：

IV. 服務

1. 服務事蹟（最近三年）：

(1) 校內外服務事項

第 學年度

項目	擔任職務	起迄年月	備註

第 學年度

項目	擔任職務	起迄年月	備註

第 學年度

項目	擔任職務	起迄年月	備註

(2) 學生論文指導（三年內之學生，含已畢業者）：

第 學年度

學生姓名	攻讀學位	畢業年月	論文發表或獲獎情形

第 學年度

學生姓名	攻讀學位	畢業年月	論文發表或獲獎情形

第 學年度

學生姓名	攻讀學位	畢業年月	論文發表或獲獎情形

(3) 社團輔導事項：

(4) 在職專班參與教學服務事項

(5) 產學與技術推廣事項

(6) 招生宣傳相關服務事項

(7) 其他服務事項

2. 服務表現說明（含三年內參與校內外學術或服務性委員會、服務獎項、舉辦活動等）：
備註：參加院服務性委員會（課程委員會、安全衛生小組、獎學金審核委員會、生科大樓管委會、參訪小組）者在教師評鑑時由院長及其他委員依據其服務表現給予適度加分。

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舊制助教評鑑評分表

98年9月24日院務會議通過訂定

教師姓名：_____ 任職單位：_____

服務年資：_____ 年 評鑑日期：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教師簽名 _____

※請評鑑委員針對受評者近年內協助教學與研究及行政服務情形給予評分

分項	詳細項目與說明	分項得分	小計	總分
協助教學 (40%)	一、實習課授課時數。(本項配分三十分) (按上、下學期之授課總時數計算；若於寒、暑假參與授課額外加分)			
	二、教學表現。(本項配分三十分) (由實習課之教學評量績效、學生意見反應給分)			
	三、配合開授實習課教師之滿意度。(本項配分四十分) (由配合開授實習課之教師，給予意見及評分)			
協助研究 (10%)	一、論文發表。(本項配分二十分) (依六年內研究成果發表情形給分)			
	二、協助研究表現。(本項配分八十分) (請將協助研究項目逐項列出)			
服務 (50%)	一、服務事蹟。(本項配分七十分) (含校內外各服務性質工作小組之事項、一般任務性服務工作、學生社團與生活輔導、招生宣傳工作、舉辦活動、校友會相關事務、教學器具與公共儀器管理等，依事實評分)			
	二、服務表現。(本項配分三十分) (含參與院或校級服務性工作、校外學術性服務推廣事蹟、提升校譽之各項表現等，依事實評分；曾獲院級服務獎項或校級表揚狀者額外加 10 分)			

評鑑委員簽名：_____

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舊制助教評鑑資料

I. 基本資料表

姓 名			系 (所)		
職 稱		到 校 日 期		就 任 現 職 日 期	

學 歷	學 校 名 稱	系 所	學 位	畢 (肆) 業起迄年月
專 長 領 域				
經 歷	機 關 名 稱	職 称	起 迄 年 月	
留 職	事 由	留職留 (或停) 薪	起 迄 年 月	
參 加 學 術 團 體	名 称	擔 任 職 務	起 迄 年 月	

II. 教學

1. 實習課授課資料表：

第 學年度

課程名稱	開課年級	每週實習時數	修課人數	必/選修	是否獨立授課	合授者

第 學年度

課程名稱	開課年級	每週實習時數	修課人數	必/選修	是否獨立授課	合授者

第 學年度

課程名稱	開課年級	每週實習時數	修課人數	必/選修	是否獨立授課	合授者

2.教學表現說明（含系教學優良教師表揚、教學評鑑肯定、研製課程教材等，請附教學評量統計表、教材講義等資料）：

3. 配合開授實習課教師之滿意度：(本項課程名稱由受評助教填寫後，送系辦公室轉交授課教師填寫)

第 學年度

課程名稱	配合正課與實習課 授課師資意見反應	滿意度(請授課教師勾選並簽名)				
		非常滿意	滿意	普通	不滿意	授課教師簽名

第 學年度

課程名稱	配合正課與實習課 授課師資意見反應	滿意度(請授課教師勾選並簽名)				
		非常滿意	滿意	普通	不滿意	授課教師簽名

第 學年度

課程名稱	配合正課與實習課 授課師資意見反應	滿意度(請授課教師勾選並簽名)				
		非常滿意	滿意	普通	不滿意	授課教師簽名

III. 研究

1. 發表論文：

(受評鑑助教應自選最近六年內所發表之論文，包括會議論文或專書發表，按原作者順序、著作名稱、期刊名稱、出版卷期、頁次及年份列舉，且附上抽印本或影印本一份；年資之計算以評鑑學年之八月一日為基準。)

2. 協助研究表現

(含六年內參與協助專利、研究計畫等，並簡述研究重點與成果，送實驗室負責人認證)

實驗室負責人認證(請簽章於下列空白處)

IV. 服務

1. 服務事蹟（最近三年校內外各服務性質工作小組之事項、一般任務性服務工作、學生社團與生活輔導、招生宣傳工作、舉辦活動、校友會相關事務、教學器具與公共儀器管理等，依事實評分）：

第 學年度

項 目	擔任職務	起迄年月	備 註

第 學年度

項 目	擔任職務	起迄年月	備 註

第 學年度

項 目	擔任職務	起迄年月	備 註

2. 服務表現：

(含參與院或校級服務性工作、校外學術性服務推廣事蹟、提升校譽之各項表現等，依事實評分；曾獲院級服務獎項或校級表揚狀者)

附錄三

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院務會議規則

85年6月29日院務會議通過
98年9月24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含名稱)

- 一、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一條第七款，訂定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以下簡稱本院)院務會議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 二、本院院務會議(以下簡稱本院會)由院長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院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院長就出席人員中指定一人代理之；若無指定代理主席，則由出席人員公推一人為代理主席。
- 三、本院會由下列代表組成之：
 - (一)當然代表：本院院長、副院長、各系系主任及各研究所所長。
 - (二)選任代表：包含教師代表、助教及職工列席代表、及學生列席代表。
 1. 教師代表：應比當然代表人數多一名，教授、副教授代表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三分之二。由全院專任講師以上之教師互選之，生科系代表三人，各研究所代表至少一人。
 2. 助教、職工列席代表一名：由本院現有編制助教、職員、技工及工友互選之。
 3. 學生列席代表二名：由本院各系學會總幹事互選一人，及由各系所研究生代表互選一人。
 - (三)院長指定之列席人員。
- 四、本院會之列席代表得就有關議案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 五、本院會之選任代表任期為一年(自該年八月一日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連選得連任一次。
- 六、本院會選任代表之選舉事宜，由本院自行辦理。帶職帶薪、留職停薪、休假研究及被借調校外單位人員，於選舉時無被選舉權。選舉日期由本院通知。
- 七、當然代表因故不能出席時，得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其所屬單位對代理人選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選任代表應親自出席會議。
- 八、本院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由院長召集之。惟經院務會議應出席代表三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會議時，院長應於兩周內召開之。
如遇特殊情況，本院會議案得由院長決定採電子郵件方式進行，其程序如下：
 - (一)將會議議程及資料以電子郵件傳送本院院務會議全體委員(並請收件者傳送回條)，請委員對議案進行審議。
 - (二)審議期間以七日內為原則，並以電子郵件或書面回覆。
 - (三)於審議期間內回覆同意者超過全體委員之半數者，該議案決議通過；回覆同意者未達半數，該議案則送交下一次院務會議討論。
 - (四)決議後結果以電子郵件發送會議紀錄。
- 九、本院會有應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議；有出席代表過半數之贊成始得決議。
- 十、院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院務發展計畫。
 - (二)與院務相關之辦法及章則。
 - (三)學系、研究所及附屬單位之設立、變更、裁撤與停辦。
 - (四)院務會議授權成立之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五)院務會議提案、系所提案及院長提議事項。議案以下列方式提出之：
 1. 院長交議。
 2. 系、所提案(附會議記錄)。
 3. 出席代表三人連署。

議案經主管會議審核通過後，始列入議程。議案審核原則是(1)審核議案是否符合程序。(2)建議補件或補充說明。(3)處理排序及併案。

十一、本規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報校長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

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

95年11月21日院務會議通過
98年9月24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暨本校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有關規定，設置「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以下簡稱本章程）。

第二條 本會之任務如次：

- 一、規劃、建議、協調與審查本院應開設之共同課程與學程事宜。
- 二、代表本院與其他單位協調共同課程與學程事宜。
- 三、其他有關課程之協調、整合、改進等事宜。

第三條 本會由當然委員、推派委員及學生代表一人組成。

當然委員：院長、各系所主管及碩士在職專班輔導教師，任期則配合其職務為準。

推派委員：教師各系、所推派專任教師各一人及碩士在職專班輔導教師。

學生代表：由各系學會總幹事及各系所推派研究生代表中互選一人，選務工作由本院辦理。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四條 本會由院長擔任主任委員兼召集人及會議主席，院長因故不能出席時，得指派代理人；若無指定代理人，則由出席人員公推一人為代理人。

第五條 本院各學系、所得分設課程委員會，其辦法由各系、所另訂之。

第六條 本會當然委員任期以配合其主管任期為準。各系所推派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七條 本會之召開以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始得開議，議案之通過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第八條 本會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第九條 本章程經院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五

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共用場地使用管理辦法

85 年 4 月 23 日院務會議通過

98 年 9 月 24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加強所屬共用場地（以下簡稱各場地）之使用管理，特訂定「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共用場地使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範圍包括：生命科學大樓大廳、101 教室（30 人座）、103 及 104 教室（85 人座）、107 教室（110 人座）及大演講廳（148 人座），委託生命科學大樓管理委員會管理。

第三條 各場地原則提供舉辦學術演講、研討會、會議、教學、社會公益及文化藝術等相關活動使用。

第四條 各場地之使用順序如下：

(一) 本院選課學生人數在 30 人以下得使用 101 教室，60 人至 85 人得使用 103、104 教室，超過 86 人（含）得使用 107 教室，超過 110 人（含）得使用大演講廳。

(二) 本院暨所屬單位。

(三) 本校其他各院系所及一級行政單位。

(四) 本院暨所屬單位承辦校外單位活動。

(五) 本校其他各院系所及一級行政單位承辦校外單位活動。

第五條 (一) 使用教室時間如與教學時間相同時，不得申請及使用。

(二) 凡借用各場地，依校內外單位分別收取場地、水電費及清潔維護保證金，使用時間及收費標準表另訂。

(三) 非上班時間原則均不借用，但校內單位如特殊情況經簽請本院院長核准後借用，並依校外單位標準收費。

(四) 院內單位辦理教學相關活動，不予收費。

(五) 本校學生使用場地需檢具活動相關證明文件，經院長同意後酌予減收費用或不予收費。

第六條 擬使用單位應事先填具申請表。

(一) 校內單位：檢具活動相關證明文件，於使用日期七天前提出申請。

(二) 校外單位：請檢附立案證明影本、活動企劃書等相關文件，於使用日期十天前提出申請。

(三) 院長核准後通知申請人持單至本校出納組繳費，俟收據第二聯送回本院，始完成借用，否則取消其預借場地。

(四)若因故無法如期使用時，應於使用時間 12 小時前通知本院，另議使用時間；如確定取消借用則申請人應於使用日期次日起 30 日，檢附相關事證，書面申請退費。

第七條 使用各場地期間由申請人負責場地設備、器材保管之責，若有遺失或損壞，照價賠償。如需張貼海報等，經申請許可後方得於指定地點張貼，並於活動結束後回復各場地原狀，宣導各場所嚴禁吸煙及攜帶食物或飲料入內。

第八條 申請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院得立即停止其借用權，且所繳費用不予退還，且一年內不受理其申請使用：

- (一)活動內容與原申請事由不符。
- (二)活動內容對他人健康有危害之虞，及有損本建築物與設備者。
- (三)將場地轉讓(借)他人使用。
- (四)蓄意破壞公物之行為。
- (五)違反本辦法規定或不遵從本院指示者。

第九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備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各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表

使用者 場 地 (容納人數)	場地、水電費及清潔保證金			
	校 外	校內單位	院內單位	清潔維護 保證金
大廳	2,000 元	免費	免費	2,000 元
101 教室 (30 人)	2,000 元	1,000 元	免費	2,000 元
103、104 教室 (85 人)	5,000 元	2,500 元	1,000 元	2,000 元
107 教室 (110 人)	7,000 元	3,500 元	1,500 元	3,000 元
大演講廳 (148 人)	10,000 元	5,000 元	2,000 元	3,000 元

說明：

- 一、本收費標準經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 98 年 9 月 24 日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二、使用教室時間如與教學時間相同時，不得申請及使用。
- 三、凡借用各場地，校內外單位分別依表列標準收取場地、水電費及清潔維護保證金。
- 四、非上班時間原則均不借用，但校內單位如特殊情況經簽請本院院長核准後借用，並依校外單位標準收費。
- 五、院內單位辦理教學相關活動，不予收費。
- 六、本校學生使用場地需檢具活動相關證明文件，經院長同意後酌予減收費用或不予收費。如為合法立案之身障團體借用可享場地費總額八折優待。
- 七、本收費標準以『時段』計，分別為上午時段：8:00—12:00、下午時段：13:00—17:00。如延長使用時間，須預先申請並按時段之 30% 加收每小時費用(不足 1 小時以 1 小時計)。
- 八、如需預演或佈置需事先申請，並配合各場所空檔於上班時間內進行，如時間逾一小時者，每場次加收 500 元。
- 九、生科院會議室僅供院內單位借用。
- 十、借用單位(免費及收費者)應於使用前繳交「清潔維護保證金」，使用後需負責運除活動所產生之垃圾及恢復原狀，違者由所繳保證金內扣付，實報實銷。
- 十一、請勿在大廳內從事各項球類運動，如公共設備遭破壞則照價賠償。

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共用場地使用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服務單位暨職稱	單位主管核章
聯絡人	聯絡電話	E-mail
使用事由 (請檢具活動相關文件證明)		
借用時間 自 年 月 日(星期) 至 年 月 日(星期)	時起 時止	共 天 時
借用場地(容納人數)	勾選	預計使用人數
大廳		人
會議室 (30人)		人
一〇一教室 (30人)		人
一〇三教室 (85人)		人
一〇四教室 (85人)		人
一〇七教室 (110人)		人
大演講廳 (148人)		人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借用。 <input type="checkbox"/> 已有他用，無法出借。	
	<input type="checkbox"/> 依請下列核定金額至本校出納組繳費 萬 千 百 拾 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 不收費，但應自行負責各項器材之準備、使用及場地清潔與回復原狀之責，活動所產生之垃圾應自行清運；並請依下列核定之清潔保證金額至院辦公室繳費 萬 千 百 拾 元整	
	生科院承辦人	學校出納組
注意事項	<p>一、請於借用日期至遲七天前(校外單位需於十天前)填送本表，核准後持單至本校出納組繳費，再將收據第二聯送回本院，經院長核章後，始完成借用。否則將取消預借之場地。</p> <p>二、使用期間請愛惜公物並保持環境清潔，使用後由專人負責設備點交(含撕去海報)。如有毀損需照價賠償，並暫停借用場地權利一年。</p> <p>三、使用單位將產生之垃圾各自攜回，經檢查後場地未達使用前之清潔標準時，沒收清潔保證金以資應該次借用之清潔費。</p> <p>四、粗線框內由管理單位填寫。</p>	